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旭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3時至5時許，在新竹市少年街某店家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行經新竹市東區自由路與中央路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遂於同日5時3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獲。

二、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

01 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
02 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03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桌遊社老闆及其犯罪動機、目
04 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8 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
09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
11 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
12 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
13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
14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5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
16 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陳紀語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551號

05 被 告 甲○○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3時許，在新竹市少年街某店家
10 飲用酒類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
11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32分許，行經新竹
13 市東區自由路與中央路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
14 身上有濃厚酒味，並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其測定值
15 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獲。

16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偵查報告、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20 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1 知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
22 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4 危險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林奕玟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